

关于对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7号）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司法局起草了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目录），建议保留203件、修改5件、废止（宣布失效）43件。

现将文件清单（目录）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对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有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2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 将意见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zcfgsh2021@163.com
2. 信函请邮寄至：司法局行政政策法规室（请在信封注明《规范性文件清单》征求意见）

司法局行政政策法规室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综合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467300

联系电话：0375-7653029

联系人：铁金城

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可以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方便联系。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最终确定后，将由县政府正式公布。

- 附件：1. 拟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目录）
2. 拟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目录）
3. 拟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目录）

鲁山县司法局

2022年6月26日

发布网址：

<http://www.hnls.gov.cn/contents/10763/507219.html>

http://www.hnls.gov.cn/contents/10763/507219.html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易 网易邮箱6 阿里巴 京东 搜索 天猫

鲁山县人民政府

WWW.HNLS.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推荐: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 公示

网站首页 走进鲁山 鲁山快讯 政府信息公开 国务院信息 政务服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关于对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2-06-26 浏览次数: 1209 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